

(上接第十二版)

105.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

广东省梅州市梅江区强化组织领导,强化综治队伍、群防群治组织建设,全面开展区、镇、村三级“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大力夯实综治基层基础;突出维稳研判、民生事业、基层公共服务综合平台三大建设,启动“一门式、一网式”政务服务模式改革,努力提升平安建设和综治工作水平;注重“平安细胞”创建工程、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机制的创新,推进平安建设深入开展。全区社会大局持续稳定,没有发生群体性事件和网络舆情危机事件,没有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治安案件,没有发生重大安全生产责任事故,实现全区19个平安镇(街)创建全覆盖,群众安全感和政法工作群众满意度调查得分稳居全省前列,连续4年被梅州市评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优秀县(市、区)”。

106.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

广东省湛江市坡头区重抓基层,全区平安镇(街)、平安行政村、平安单位创建率达、巩固率均达100%;重抓人防,建立联防群治队伍140支16000人,安装视频监控摄像头12501个,实现“全城覆盖、全网共享、全时调看、全警运用”,有效压缩违法犯罪,几年来没有发生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治安事故,辖区各类违法犯罪警情持续3年同比下降10%以上,“两抢”发案连续实现全市最低位,连续三年没有发生持枪犯罪案件;重抓基础,大力推进“综治中心+网格化+信息化”建设。群众安全感连续三年位列全市第一、全省前列,综治工作(平安建设)考核连续三年名列湛江市第一位,2014至2016年度是广东省唯一连续三年零命案县(市、区)。

107.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

广东省揭阳市榕城区着力打造共建共享平安榕城,全面推行党组织领导下的村级代表工作室、公益理事会和民主监事会“一室两会”建设,深入推进“三社联动”,充分发动社会各方力量参与基层治理;着力打造民主法治平安榕城,建设一批基层法治文化公共设施,打造4个法治街道,开展“法律六进”活动,深入推进一村(居)一法律顾问制度,律师参与化解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达99.7%;着力打造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全面推进“雪亮工程”建设,建立“大数据”下的精细化服务模式;系统推进“十个百千万”平安细胞建设,积小安为大安。连年来,榕城区未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和群体性事件,2005—2008年、2009—2012年连续两届被中央综治委评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2015年、2016年分别荣获“全国法治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和“2011—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区”称号。

广西壮族自治区

108.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

广西壮族自治区凭祥市抓住创建平安边关“一条”主线,强化治安防控“两大”举措,狠抓专群结合,织密立体化治安防控网络,武装巡逻防控覆盖全市,“十户联防”“路长制”等机制给边境装上“流动探头”。狠抓专项治理,重拳打击边境地区突出犯罪行为。严厉打击“盗抢骗”、涉毒犯罪、暴力恐怖犯罪,遏制偷越国(边)境犯罪势头,守住不发生暴恐事件底线。创新“律师服务团进村屯”,涉外人民调解、中越律师合作等依法治市品牌;创新综治信息化品牌,“三网联动”建设走在全区前列;创新“一村一警务助理”、特殊人群管理和服、南国边关无邪教市”等基层治理品牌,示范试点作用明显。

109.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隆安县坚持与时俱进,突出“三大保障”,出台《隆安县健全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领导责任制的实施细则》,构建权责清晰、奖惩分明的责任体系;把平安建设列为干部考核的重要内容,建立综治实绩档案。创新“三大活动”,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活动,实现精准排查、精准化解;开展领导干部大接访活动,有效化解信访积案。深入开展打黑除恶、禁暴行动、“神剑行动”等专项行动,建设县、乡、村三级“天网工程”系统,利用信息化手段开展“农村网格化管理”试点工作,提升打防管控水平。群众安全感从2013年的86.13%提升到2017年第二季度的94.54%,被评为2013—2014年度建设平安广西活动先进县。

110.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

广西壮族自治区天峨县创新农村社会治安防控体系,连续6年被评为平安广西先进县,连续6年群众安全感排在广西县(市、区)前三位。领导高位推进,主要领导带头到库区移民、农村一线调解矛盾纠纷;四家班子成员实行“四联”,即包点联系一个村、一个屯、一个移民点、一个企业的平安建设工作。创新推行“三加强、四到位、五联防、六大员”社会治安防控体系,打造“智慧天峨”大数据平台,把社会视频监控资源接入公安局指挥中心,“大数据+综治”“大数据+天网”联线上线。推行“一村一警一助理”、“库区流动法庭”、跨区域“六联”共建三大机制,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

111.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梧州市万秀区连续4年获得“建设平安广西活动先进县(市、区)”“2011—2015年全国法治宣传教育先进县(市、区)”等荣誉称号。党委、政府高度重视,各部门配合,在粤桂特别试验区、棚户区改造等重大项目建设中没有出现影响社会和谐稳定的重特大案事件、群体性事件、个人极端事件,维护了社会稳定。织好治安防控打击网,首创“骑楼大妈”巡逻队,运用多种形式开展平安宣传,建成居家养老服务信息化平台——“云家庭”服务中心和社区矫正戒毒康复中心——富民街道社区戒毒康复中心。实现社会稳定风险预防到位,信息收集研判到位,矛盾纠纷调解到位,敏感问题稳控到位,突发应急处置到位。近年来,万秀区矛盾纠纷调解成功率为99.5%以上。

112.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

广西壮族自治区北海市铁山港区近年来多次获评自治区、北海市两级“建设平安广西活动先进县”“平安建设一等奖”“无邪邪教达标县区”,荣立自治区防范和处理邪教二等级,群众安全感连续6年排全市县区首位,没有发生群众非正常上访及大规模群体性事件。创新开展“模拟法庭”听证会调处方式,通过以案说法开展法制宣传活动,把矛盾化解在萌芽状态,实行以奖代补的工作奖励制度,对在调解工作中成绩突出的基层调解组织和个人给予奖励。根据辖区突出治安问题,相继开展打击“两抢一盗”、“缉枪治爆”、开展禁毒专项和整治企业周边环境等专项行动,严厉打击各类违法犯罪活动,突出对排查出的治安混乱村屯、重点部位、重点企业事业单位的重点整治,营造安全稳定的社会环境。

海南省

113.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

海南省海口市龙华区连续3届荣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区”称号,2013年被中央综治委授予“长安杯”,获得“2016年第二届全国社会治理创新优秀城区”称号、连续4年被评为“海南省禁毒优秀市(区)”和“海口市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先进区”。注重科技创新,建立全省首个智能化、规范化社区综治中心,打造了“互联网+社会治理”模式。全区129个村(居)综治中心、11个镇(街)综治中心、1个区级综治中心已完成规范化建设并投入使用。创新设立城市管理巡回法庭、旅游巡回法庭、物业巡回法庭,助力海口市创建国家卫生城市和全国文明城市。全区129个村居建立驻村律师制度,矛盾纠纷多元化解机制进一步健全,命案侦破率100%,群众安全感和满意度位居全市前列。

114.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

海南省琼中黎族苗族自治县2013年被评为“全国法治城市、法治县(市、区)创建活动先进单位”,2014年被评为“全国六五普法先进县”,2013—2016年连续4年获得“海南省综治(平安建设)工作优秀市县”荣誉称号。全县投入3300万元建设网格化信息项目,并每年安排331.43万元保障网格员工资、社会保险和绩效奖励,200多万元用于网格化系统维护,每年安排200万元作为群防群治工作专项经费。全县各乡镇、村级综治中心覆盖率分别达到100%和70%。逐年打造各类平安示范点,各类平安创建覆盖面达95%。实现人民调解与诉讼程序的有效对接。

重庆市

115.重庆市黔江区

重庆市黔江区打造平安黔江升级版。一是齐抓共管,工作格局不断完善。把平安建设融入经济社会发展发展的各个方面,全面落实平安建设领导干部实绩档案制度。实施“细胞工程”,扎实开展平安村(社区)、平安校园、平安医院、平安商圈、平安景区、平安家庭“六大创建”活动,创建率达100%。二是搭建平台,统筹协调能力不断加强。建设“三级综治中心”。全面推行“服务中心+综治中心”模式,构建以综治中心为平台、网格管理为基础、信息化为支撑的基层综治工作机制。建成乡镇(街道)综治中心30个、村(社区)综治中心219个。三是多方联动、社会共治作用充分发挥。大力推进智能化安防社区建设,广泛发动社会力量参与,提升防范能力。做实社区警务,实现驻社区民警入户率、重点人员管控率、矛盾纠纷调解参与率、微警务建成率“四个100%”目标。切实加强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全面落实监护人以奖代补政策,无肇事肇祸案事件发生。

116.重庆市涪陵区

重庆市涪陵区把平安建设作为重要民生工程、基础工程来抓,全面实现了三类恶性案事件、重大群体性事件、重大负面舆情事件、较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四个“零发生”。一是统筹谋划抓平安。先后推出社会稳定、平安健康、平安民生、平安畅通等平安建设项目42个,累计投入项目资金近10亿元。二是专项行动解决突出问题。持续开展平安稳定“一线行动”“百日攻坚”化积案解难题等专项行动,解决了一大批影响平安稳定的突出问题。大力推行反恐防暴措施的实用化、常态化、制度化,暴力恐怖事

件实现“零发生”。三是创新理念破解难题。坚持在特殊人群服务管理、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视频监控联网应用等方面积极探索创新,率先启动“雪亮工程”,初步实现“一家建设、全区联网、实时共享”的建设与运转模式,探索实行“探头站岗、鼠标巡逻”和集刑侦、网侦、技侦、图侦、情报“五位一体”的合成作战新模式。

117.重庆市江北区

重庆市江北区切实做好预测预警预防工作,有效降低诸多事件的负面影响,促进社会稳定。建立平安建设经费与财政同步增长制度,所有公益性保障经费第一时间安排到位。加强反恐防暴工作,优化反恐组织架构,完善应急预案体系,通过落实“三到位”工作措施,化解处理了大量矛盾纠纷和信访突出问题。充分发挥党政领导、综治牵头、社会协同作用,着眼社会共治机制的有效探索,打造了“百姓治理”系列品牌。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方式,暖洋洋、爱心等社工组织承接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任务,重点人群管控率得到有效提升;结合社区治理社会化要求,探索创新了“三社联动”和“订单式服务”治理模式,促进了政府治理和社会自我调节,居民自治的良性互动。夯实基础,突破难点。以“雪亮工程”建设为契机,紧紧围绕“建联管用”四个环节,进一步提升社会治理工作信息化水平。

118.重庆市潼南区

重庆市潼南区严格落实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和平安建设责任制,把工作任务分解到具体的镇街、部门,责任落实到人,并严格工作督查和责任追究。高标准、全方位配备平安建设工作力量,实行工作经费应保尽保,2013年以来,累计投入平安建设资金超过5亿元,完成镇街综治中心,专兼职巡逻队伍和应指工程等平台、队伍、项目建设。切实加强防范风险能力,明确了规范化、网格化、网络化、信息化、数字化的工作目标,全面建设“五张网”。通过三人快速反应小组及机动处置力量24小时在岗在位,流动警务车24小时巡逻防控,民警带辅警背街小巷巡逻,实现全覆盖。创新平安信息化工程,通过整合网格员、小区保安、社区民警等群防力量,完善摄像头、视频监控室等技防设施,形成人防和技防相结合的网格化服务管理新模式,为社会治安治理、打击破案、维稳处突、服务群众等工作提供了有力技术支持。

119.重庆市巫山县

重庆市巫山县全力破解社会治理难题。健全完善“三到位一处理”工作机制,层层统一思想,广泛宣传发动,按照“一人一档”建立健全台账,实行每日研判,跟踪落实效果,确保措施到位,有效化解了一大批疑难信访个案和重大群体矛盾,着力构建长治久安防范体系,坚持将社区网格化和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作为平安建设的两大有力抓手,不断总结管理经验,积极探索服务模式,不断夯实基层基础建立街道、社区、居民楼三级网格制度,将社区民警、社区综治委员、社区巡防队员、平安志愿者等纳入网格,定点定岗定责,构建网格化联防联控体系。明确县级、乡镇(街道)、村社三级组织抓严重精神障碍患者服务管理工作职能职责,投入4900余万元建成1.9万平方米精神卫生中心,实现严重精神障碍患者应治尽治,实现了全县严重精神障碍患者“管得住、有钱治、不出事”的良好局面。

四川省

120.四川省射洪县

四川省射洪县坚持“创平安,促发展”观念,扎实推进综治平安建设。将综治考核与领导干部晋职评先和奖金挂钩,年终考核分值占比由3%提高到8%。近4年财政累计投入平安建设工作经费达1.8亿余元,年平均增长40%。坚持首问引导,对群众诉求进行初评,建立调解与诉讼的双向联动、畅通案(事)件受理渠道,落实三级分责,有效衔接矛盾纠纷分流办理,全县信访总量下降23.6%。推广基层治理“六手印记”工作法,引导群众依法参与维护治安和化解矛盾纠纷。探索建立“7+2”特殊人群服务管理新模式,将七类特殊人群和流动人口、涉稳人员等重点群体纳入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深化“月例会”工作经验。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和“雪亮工程”实现城乡全覆盖,建立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管控机制。

121.四川省乐至县

四川省乐至县严格履行保一方平安、维护一方稳定的政治责任,落实领导干部抓平安建设定期述职、实绩档案制度,综治部门全程参与干部考察,乡镇综治委主任由县委发文任命。深化依法治县,突出多元联动,积极推进“诉非衔接”、交通事故“3+3”和行政“115”调处,创新“说事墙+回音壁”模式,矛盾纠纷调处成功率99.2%。建成城区报警、天网警护系统,升级改造在全省率先建成的农村“小天网”为覆盖全县的“雪亮工程”。扎实推进综治中心建设,网格化服务管理实现全覆盖,深化“1366”红袖标群防群治、“1+5+X”、“四方合作”机制,全面开展平安细胞创建,未发生一起造成重大影响的重特大交通、安全事故和暴力恐怖事件,群众对平安建设满意度保持在96%以上,测评排名保持在全省第一方阵,连续两

届被表彰为“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

122.四川省武胜县

四川省武胜县在全省率先开展网格化服务管理试点,完善县乡村网格化服务管理体系,建立591个基层综治组织,持续开展基层平安细胞创建,将95%社会治理问题发生在网格,人民群众满意度达95%以上。构建全域覆盖的多元化解组织体系,组建以医患纠纷、征地拆迁等为重点的32个专业化调解组织,打造1200个调解和诣文化大院,年化解矛盾纠纷7000余件。探索“统一管理、统一受理、统一转办、统一督办”工作模式,强化资源联动融合,组建群防群治组织560个,构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全覆盖的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每年开展危爆物品和寄递物流清理整顿专项行动20余次,停业整顿网点3处,开展治安整治专项行动10余次,刑事治安案件年均下降达20%以上。荣获2009—2012年“全国平安建设先进县”、“四川省平安建设先进县”等省部级及以上表彰30余次。

123.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

四川省成都市成华区探索建立“大联动·微治理”平安建设体系,连续5年被四川省委、省政府评为平安先进区。制定“社会治理创新”五年行动规划和54个具体实施意见;将社会治理体制改革纳入全区重大改革计划,构建形成“大联动·微治理”体系,确保保得畅、治得好。建立11项专业调处机制,在推进成都市“北改”、城中村改造等城建攻坚中,促成10万余居民、1万余户商家搬迁,未发生一起群体性非访和恶性事件。采取五警联动、警民互动、群防群治模式,强化流动人口与特殊人群管理和和服务。强化反恐防暴快速反应机制和全区多元协作模式,圆满完成重大活动安保任务共218次。构建以综治中心为引擎的“1+N”指挥调度体系,推行“微自治”“微共治”,提升政府“细服务”整体水平。

124.四川省米易县

四川省米易县构建了147个城乡网格、12个乡镇网格管理分中心、87个村网格管理工作站、配备了147名专兼职网格员,建立了网格员党支部和工会。四年来,网格员累计采集各类基础信息60余万条,调解各类矛盾纠纷8000余件,排查治安隐患4304件,提供破案线索300余起。积极培育社会组织参与调解,建立了矛盾纠纷多元化解第三方调解中心,并派驻到法院、派出所、交警队和大部分乡镇,配备71名专兼职调解员和80余名的调解专家,先后接受相关咨询500余起,成功调解纠纷2325件。投入资金9500余万元建设了62个村(社区)“雪亮工程”,建成高清摄像头1846个、卡口128个,建成县、镇、乡、村三级综治中心和县乡村三级监控平台。连续三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2015年、2016年在全省平安建设群众安全感满意度测评位列全省前10名。

125.四川省青神县

四川省青神县扎实推进平安建设,2014—2016年,连续3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坚持健全综治领导责任制,先后表彰奖励260余人次,问责14人次,平安建设累计投入5亿元,社会共治氛围浓厚。坚持科技引领,建设“雪亮工程”、综治视联网,充分利用大数据,提升社会治理现代化水平,接警量2016年较2013年下降20.48%。创新社情民意恳谈会、双月协商座谈会,构建半小时法律援助服务圈。投入7000余万元推进综治中心建设,深化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社会持续稳定,无群体性事件发生,无严重影响社会治安的案件发生,无造成重大影响的敌对势力分裂破坏活动和暴力恐怖事件发生,2014—2016年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居全省第一方阵。

126.四川省什邡市

四川省什邡市将平安建设纳入规划,层层压实责任,形成市、镇、村、组四级网格化服务管理模式。率先完成“雪亮工程”建设,镇、村覆盖率100%,与公安“天网”对接融合,形成“全域覆盖、立体布局、多网联动”的治安防控网。依托网格全力开展“向上级交代、向群众交代、向舆论交代、向社会交代”工作,实现矛盾纠纷事件、越级上访和集体访“三下降”。配备347名专职巡逻队员和“千人工务巡逻队”;制定《公民参与社会治安奖励办法》,对700余名公民予以57.6万元奖励;升级改造26个老旧小区,2万余名群众受益;建成18个社区戒毒康复工作站,执行率达85%;坚持寄递物流网点“每周巡查”常态化机制。2013—2016年连续4年被四川省委、省政府授予“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称号。

127.四川省江安县

四川省江安县创新“法治+德治”“自治+共治”“技防+人防”基层治理模式。建成川南首个社会组织孵化中心,探索设立“政府+集体+企业”众筹平安和谐基金,4年累计投入平安建设资金1.5亿元。抓实“9+X”网格化服务管理,搭建“1+8+N”工作平台,推进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推进综治中心规范化建设试点,率先建成城乡一体化智能“天网”,重点区域屯警防控、天网视频监控、“特警专巡+‘红袖标’义巡”社会面防控体系不断完善,2016年全县刑事治安案件发案数比2013年下降53%。“一小时法律

援助服务圈”、“家事审判”试点改革、园区派驻检察室等基层法律服务深受百姓赞誉。创新基层党组织设立法治委员,从制度层面推进依法治理、常态履职。连续4年被评为“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获得“全国法治县(市、区)创建工作先进单位”殊荣。

128.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

四川省自贡市贡井区坚持源头治理,构建专业调解、“诉非衔接”、第三方参与多元化解机制,调处率保持98%以上;实施综治维稳信访安全综合研判,调解与棚户区改造、园区发展同步推进,拆迁安置未发生矛盾纠纷引发的不稳定事件,连续12年实现上省进京“零非访”。大力实施“雪亮工程”建设,重要部位应用人像比对、智能预警新技术。构建社会心理服务体系,落实“以奖代补”政策,精神障碍患者管理率达98.9%,刑事发案数下降22%,连续7年命案全破。坚持开放共治,建立三级综治中心,网格化服务管理全覆盖,培育社会组织76个参与社会共治,涌现“全国文明家庭”杨进强、赖坑村“扁担巡逻队”等先进典型。先后获得省、市、县平安建设先进单位,四川省综治维稳工作先进集体称号,2016年平安建设群众满意度测评全省第4,群众安全感保持在90%以上。

贵州省

129.贵州省册亨县

贵州省册亨县全力打造平安建设升级版,“六位一体”防控体系、“三维一体”维稳机制及“成长课堂”、“青春课堂”,特殊人群“6+1”服务管理等成效明显。推动农村社会治理机制改革试点,推广了农村“集市社会治理”“跨省区联合党支部、调解委”“星级平安创建”等经验。实现刑事案件下降45.85%、治安案件下降30.66%、群众安全感从93.75%提高到98.91%、对政法机关满意度从94.45%提高到99.06%“两降两升”。先后荣获省、市、县平安建设先进县“十佳和谐县”“平安铁路示范县”“精神文明先进单位”等称号。2011—2015年连续2次获评省级“平安建设先进县”,连续9年获评省级“无毒害创建先进县”,2014年获“全国民族团结进步创建活动示范县”和省级“平安建设示范县”称号。

130.贵州省雷山县

贵州省雷山县全面推进立体化、信息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建设,“雪亮工程”建设城乡景区实现全覆盖,配强150余名特巡警队伍,配齐各村居警务助理并配置必要警用装备;注重现代科技与平安建设的深度融合,创新“大数据+全民共治”模式,研发数据管车、管车、管人信息系统,实现基层社会治理现代化;发动群众安装使用“平安在线APP客户端”,组建全县社会治安防控微信群,有效动员群众参与治安防控;健全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机制,矛盾纠纷年均调解成功率达96%以上。全县刑事案件由2013年500余起下降至2016年300余起,年均下降10%以上,连续35个月未发生“两抢”案件,61.35%的村居连续三年未发生刑事案件;群众安全感2013年排名全省第二位,2015年名列全省第一位;2016年荣获“2013—2015年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市、区)”称号。

131.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

贵州省六盘水市钟山区坚持以新理念谋划综治工作、以新机制破解治安难题,形成了以“人财物”和考核奖惩为主要内容的“五个机制”,以信息化建设为引领的“五项工程”,以解决突出治安问题为导向的“五个攻坚”社会治安综合治理“555”钟山体系,创造了钟山公安分局“五情联动”警务改革,镇(社区)“五联融合”综治中心改革,群众“五微一体”警民融合建设,派出所人防物防技防一体化建设,警察云装备建设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联动融合、开放共治钟山样本,各类刑事发案逐年下降、命案发案大幅下降、群众安全感满意度逐年提升,打造了平安钟山建设新样板。

132.贵州省息烽县

贵州省息烽县强化社会治安立体化防控体系建设,实施网格化服务管理,加强重点人员管控,健全完善社会预警研判、矛盾纠纷多元化化解,重点人员管控等工作机制。全县刑事发案从2012年的1247件下降到2016年的537件,年均下降20%以上,发案总量、全市占比创历史最低。全县没有发生重大刑事案件及暴力恐怖事件,没有发生在全省有重大影响的群体性事件,重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和重大以上公共安全事故。2016年实现“零”命案,人民群众安全感达99.21%,连续四年保持在贵州省前五位、贵阳市第一位。先后被评为“2014年贵州省平安建设示范县”“2013—2015年贵州省平安建设示范县”和“全国无邪教创建示范县”。

云南省

133.云南省富宁县

云南省富宁县坚持搬迁、过渡、安置、稳定四包责任制和责任、接访、帮扶,发展四个贯穿始终,完成向家坝水电站7000名群众平安迁移,未发生群体性事件。完善矛盾排查化解机制,落实“以案定补”措施,纠纷调处成功率达97.56%。投资近1000万元建成“雪亮工程”高

(下转第二十四版)